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成果报告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是新时代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思想基石和方向引领。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努力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探索形成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为抓手的思政育人体系；以全面覆盖法学目录内学科、自设目录外学科和辐射新兴交叉学科为支撑的高质量学科体系；以协同融合、本研贯通、应用型法学博士等为亮点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以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法学教材基地为支撑的课程教材体系；以同步实践教学、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互联网+就业”为支撑的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以“外语+法学”跨校培养、本硕博贯通培养为支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以学

一、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第一，解决有的法学教育重形式轻实效、法治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思想政治素质的问题。社会亟需的新兴学科开设不足，法学学科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不够，有的学科理论建设滞后于实践，不能回答和解释现实问题。

第二，解决法学课程教材内容扎根中国大地不深的问题。传统法学课程体系不尽完善，法学有的教材编写和教学实施偏重于西方法学理论，缺乏鉴别批判，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不够深入，知识容量需要扩充。

第三，解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能力不足的问题。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师资队伍、学科及课程设置、培养模式、在职人员培训等方面，明显滞后于涉外法治实践，远远不能满足国家和社会需求。

第四，解决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协同不足的问题。法学理论教学和社会实践存在体制机制壁垒，法学专业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度不高，校园与法治实际工作部门之间存在时空屏障。

二、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一）做研究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

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交办的、“中央满意、学界认可”的“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重大课题。课题聚焦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法

学课程体系、教材体系的构建。高规格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及时把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马怀德教授等参编马工程重点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提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列为法学本科专业必修课，获教育部采纳。在全国首开“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生课程。搭建思政平台，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学习中心。

（二）做法科学生思想道德素养的“引路人”

打造金牌思政课程，创新思政课教学方式。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实践”等12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成立学生社团“新时代青年知行社”和“博士生边疆志愿服务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讲话精神。

（三）做法学“四个体系”建设的“先行者”

探索构建与时俱进的法学学科体系、经世致用的法学学术体系、融通中外的法学话语体系、特色鲜明的法学教材体系，全方位推进法治人才培养。

拓展法学一级学科容量，凝练新兴交叉方向，在全国首创数据法学学科。面向中国生动的司法实践，创新法治理论体系，加强法学前沿问题研究。推进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启动中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建设。出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系列本科生、研究生教材。

（四）做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领头雁”

成立“学术精英班”“涉外班”“西语班”等实验班。试点本硕贯通培养，制定实施本科直博生选拔办法。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列入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增设公益法学教育学分。培育“种子课堂”，推动法学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设置“法学+英语联合学士学位项目”。开设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实施本硕贯通培养。增设法律硕士研究生涉外律师方向。推进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发起成立“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联盟”。依托中欧法学院和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项目，创新中外合作办学模式。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建法治信息管理学院。建立与法治工作部门的常态化合作机制。开展全流程仿真模拟司法实践教学。建立“法庭庭审直播”“司法案卷副本卷宗”实践教学资源库。与我国法治工作部门等共建 448 个实习实践基地，与世界银行等共建 331 个海外实习实践项目。

三、成果创新点

（一）落实“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要求，实现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创新

以培养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为目标，紧紧围绕“为

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核心问题，在教授学生法学知识的同时，通过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体系建设，编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系列教材，将法律职业伦理列为核心课程，增设公益法学课程学分，培养法科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强化理论与实践协同、国内与国际协同等，以德才兼修、教研互动、通专并举、虚实结合、教学相长为特色举措，落实新的育人理念。

（二）落实“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要求，实现法治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

搭建“理论教学-模拟教学-仿真教学-全真教学”的递进式课堂实践教学平台，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双师同堂课、司法角色体验课、法律诊所课等。搭建“即时共享、协同融合、学训一体”的同步实践教学平台，实况转播庭审，建立案例卷宗副本阅览室和庭审录像资料库。搭建校内校外直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国家级联合培养、实习实训基地，促进与司法机关、科研院所的协同创新。搭建“双师共建、双向交流”师资队伍建设平台，聘任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型领导担任实践导师，组织中青年法学教师到法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搭建创新创业训练实践平台，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搭建“国际赛、校际赛、院际赛、班级赛”学科竞赛平台，提升学生实战能力。搭建法律诊所教育教学平台，引导学生进行实践探索，并培养其家国情怀和社会责

任感。

（三）落实“坚持改革调整创新”要求，实现法治人才培养的制度创新

开创双专业双学位制度、法学+外语跨校联合培养制度、跨学科教研室制度、跨学院选课修课制度、国内名校交流制度、跨校选课修课制度、国际小学期制度。形成国际化人才培养资助体系，中欧法学院、国际法学院、中德法学院的硕士生，达到培养方案的学时学分要求，可以获得中国政法大学和中方合作大学颁发的两个法学硕士学位。

四、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并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人才培养和青年成长成才发表重要讲话，2018年5月3日回信勉励我校学生的理想追求，对我校法治人才培养给予高度肯定。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工作成效显著

在全国率先编写出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和“同步实践教学教材”系列教材47部，反响良好。教师主编或参编的7部教材荣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奖项，1人荣获“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称号；2021年，6部教材获得北京市教材一等奖，获奖教材数量居北京市和全国法学院校第一。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成绩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总论”课程获评教育

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授课教师入选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育部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数量居全国法学院校第一。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数量居全国法学类院校第一。

（二）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本科生国内深造率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稳居前三名，且85%以上被“双一流”建设高校录取。法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连续4年保持全国第一，博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占比90%以上。近五年学生在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论文1000多篇，主持省部级各类项目650多项，获国际高层次学术竞赛冠军20余次、国家级体育竞赛冠亚军39次。参军入伍71人，1700多人奔赴艰苦地区和基层就业，159名研究生赴西部和基层挂职锻炼、扶贫支教。

（三）培养模式示范效应不断增强

跨学科专业、跨理论实践、跨学院学校、跨国家地区的“四跨模式”以及不同专业协同、育人阶段协同、课堂内外协同、国内高校协同、中外机构协同、高校社会协同的“六协同机制”，是学校专家主要参与研制和执笔的《法学专业教学质量立格联盟标准》《法学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的核心内容。圆满完成全国唯一的教育部“深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任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委合

作开展“应用型法学博士”招录培养改革试点，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培养法治信息人才，诸多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深入并发挥全国性引领作用。

（四）人才培养效果获国家社会高度肯定

法学教育教学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多项奖励。“创建即时共享、协同融合、学训一体同步实践教学模式，培养卓越法律人才”2014年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四型人才导向的四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2018年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优质教材建设卓有成效，多次荣获重要奖项。